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17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福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林清漢律師（法扶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1 3年度偵字第10405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張福光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14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15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
16 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7 額。

18 犯罪事實

19 張福光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20 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仍基於販賣第二級毒
21 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
22 時間及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交易方式、價格及數
23 量，販賣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與余慶國。

24 理由

25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26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27 張福光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
28 本院卷第9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
29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
30 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31 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

01 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02 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
03 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
04 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
07 承不諱（見偵卷第193至197頁，本院卷第92至95頁、第140
08 至141頁），核與證人余慶國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
09 致相符（見偵卷第67至71頁、第73至78頁、第223至224
10 頁），且有本院113年聲搜字第202號搜索票、桃園市政府警
11 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1
12 頁、第49至54頁）、被告與余慶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3 翻拍照片、現場及扣案物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見偵卷第
14 87至99頁、第109頁、第115至125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
15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月3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本
16 院113年度壢簡字第1219號判決書（見偵卷第243頁，本院卷
17 第85至88頁）可稽，復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
18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9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販賣」，係指有償之讓與行
20 為，包括以「金錢買賣」或「以物易物」（即互易）等態樣
21 在內；祇要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藉以營利之意圖，而在客觀上
22 有以毒品換取金錢或其他財物之行為，即足當之；至於買賣
23 毒品之金額或所換得財物之實際價值如何，以及行為人是否
24 因而獲取價差或利潤，均不影響販賣毒品罪之成立（最高法
25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5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販賣毒品係科
26 以重刑之違法行為，難以公然為之，不僅無公定之價格，任意
27 分裝或增減其份量亦非難事；且各次買賣之價量，將隨雙
28 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
29 裕、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程度、政府查緝之態度、購買者
30 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各情形之不同，而
31 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是販賣之利得，除經被告具體詳

陳，或有其他記載明確價量之事證存在外，委難察得實情。然毋論販賣毒品者係以價差或量差從中牟利，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均無二致，是縱未確切查得其販賣所得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否則將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查被告於本件行為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於販賣毒品為政府嚴予取締之重罪，當知之甚稔；再參以被告與余慶國間並無特別之親屬情誼，難信其有甘冒久陷囹圄之風險，於無利可圖之情形下任意交易毒品之可能；況被告可因如附表一所示之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賺得毒品量差等節，經被告供認明確（見本院卷第92至94頁），則被告有藉出售毒品以獲取利潤之營利意圖，要無疑義。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於各次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罪數關係：

- 1.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2.至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本件所犯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等語。然查，被告本案3次販賣毒品之對象固均為余慶國1人，惟其等各次交易之間隔短則4日，長則1月餘，在時間差距上顯非難以強行分開；況細繹證人余慶國及被告對於本案各次交易過程之供述，及與其等所述相符之對話紀錄內容，亦可見余慶國皆係在有意向被告取得毒品時，方分次聯繫被告並

與被告就買賣條件個別磋商，進而完成各次交易，益徵被告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不僅在時間上均為可分，更係本於不同犯意而為，自屬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之數罪甚明，辯護人猶以前詞為辯，要無足取。

(三)刑之減輕：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部分：

查被告就本件犯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部分：

查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本案毒品均係向LINE暱稱為「彼岸花」之人購買，並提供「彼岸花」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及指認「彼岸花」之真實身分，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循線調查後，果查獲「彼岸花」即李雅瑛販賣毒品之犯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6106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8月30日中警分刑字第113007227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員警職務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2月12日桃檢亮溫113偵10405字第1149017114號函可考（見偵卷第271至272頁，本院卷第109頁、第119頁），自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且因該項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刑法第66條但書，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

3.不予酌量減輕其刑之說明：

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被告係在監服刑時與余慶國結識，因余慶國與被告同為施用毒品之人，復無經濟能力，被告方會以半買半送之方式犯下本件犯行，請審酌本案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然販賣毒品之行為，除戕害購毒者之身心健康、並進而造成整體國力之衰減外，更因毒品使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另衍生家庭問題，甚引致社會治安敗壞，惡性匪淺，難認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事由；再審酌被告本件所犯已依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未見有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顯可憫恕或情輕法重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前開為被告所請，委欠所據。

4. 基上所論，被告本件犯行均有上述1.、2.所示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之規定，先依較少之數遞減輕之。

(四)量刑部分：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謀不法利益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予他人，助長施用毒品行為之氾濫，輕則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重則引發各類犯罪，對社會秩序潛藏之危害甚高，侵害社會、國家法益甚鉅，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考量被告所販賣之毒品數量及所得尚屬非多，販賣之次數為3次、販賣之對象僅1人，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商肄業，入監前從事保全，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141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3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 又衡酌被告所犯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犯罪時間相距非遠，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屬相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爰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被告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及被告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示懲儆。

四、沒收之說明：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行動電話共2支，為被告所有並持以從事販賣毒品犯行之聯絡工具；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電子磅秤1台，則為被告販賣毒品時秤重所用，均為供被

01 告犯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等節，業據被告供明在卷
02 （見本院卷第94至95頁、第138至139頁），不問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
04 告沒收。

05 (二)犯罪所得：

06 被告因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實際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
07 對價共新臺幣（下同）1,100元（計算式：500元+500元+1
08 00元=1,1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至其餘扣案之毒品、殘渣袋、吸食器、玻璃球及削尖吸管等
12 物品（見偵卷第53頁），雖均係被告所有，然依卷內事證尚
13 無從認定該等物品與被告本件犯行有何關涉，爰均不予以宣告
14 沒收銷燬或沒收，併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龍輝

19 法 官 朱家翔

20 法 官 郭于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魏瑜瑩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3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交易方式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毒品種類及數量	交易金額	罪名及宣告刑
1	張福光於112年12月8日上午8時55分許，以LINE與余慶國聯絡，並約定毒品交易之價格、數量。	112年12月8日下午4時至5時許間之某時	桃園市中壢區自立五街某處	甲基安非他命0.25公克	500元	張福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張福光於113年1月12日下午5時42分許，以LINE與余慶國聯絡，並約定毒品交易之價格、數量。	113年1月12日下午5時42分至54分許間之某時	桃園市中壢區自立五街某處	甲基安非他命0.25公克	500元	張福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	張福光於113年1月16日下午4時47許，以LINE與余慶國聯絡，並約定毒品交易之價格、數量。	113年1月16日下午4時47分至5時40分許間之某時	桃園市○○區○○○街0號前	甲基安非他命0.25公克	500元(余慶國僅實際交付100元，賒帳400元)	張福光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2 附表二：

1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華為廠牌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2	三星廠牌行動電話 (IMEI : 0000000000000000)	1支
3	電子磅秤	1台